

豐隆Touch 'n Go Zing卡(信用)规则与条件

以下规则与条件必须的规则与条件应与持卡人协议和发行银行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不时施加其他相关的规则与条件以及发行银行具有约束力的其他规则与条作为整个 协议读取，如果有任何差异应以于此的具体规则与条件为准。

1. 定义

- 1.1 ” **有关当局**” 是指任何政府或税务当局。
- 1.2 ” **自动加额功能**” 是指当存额到达预设的界限时,TNG便利的功能便会在备有自动加额价值的电子钱包中自动添加存额(在由服务供应商所操作的收费车道)。
- 1.3 ” **自动加额费用**” 是指当存额到达预设的界限时,TNGSB在备有自动加额价值的电子钱包中每次成功自动添加存额征收一项费用。
- 1.4 ” **自动加额价值**” 是指当Zing卡的存额价值到达预设的界限时,固定存额价值RM100.00可能由TNGSB和发行银行的 决策而随时发生更变而加入Zing卡中。
- 1.5 ” **卡**” 是意指由发行银行根据发行经典，金卡或白金卡类别的任何MasterCard和/或 Visa，发行银行可能推出或不时更换如此其他卡类别， 并应包括与任何第三方加入或联系的发行卡和/或任何产品或选择名称或引用的发行信用卡，以及根据持卡人协议的第22条规其中还包括附属卡。
- 1.6 ” **持卡人**” 是指按照其名称而发出的Zing卡持有者的人士。
- 1.7 ” **卡帐户**” 是指发行银行主卡持卡人的帐户。
- 1.8 ” **持卡人协议**” 是指发行银行与持卡人之间所管理发行和使用信用卡的协议。
- 1.9 ” **暂停不用**” 是指一张连续24个月皆无交易记录(加额或使用)的Zing卡。
- 1.10 ” **发行费**” 是指由发行银行发出Zing卡所征收的费用。
- 1.11 ” **发行银行**” 是指由豐隆银行有限公司(“HLB”)或豐隆回教银行有限公司(“HLISB”), 信用卡和Zing卡的发行人，包括继承公司的称号。
- 1.12 ” **维护费**” 是指由TNGSB所征收在Zing卡中的TNG芯片暂停不用当日起计算的六(6)个月间隔期的未使用价值的维护费用。
- 1.13 ” **预设界限**” 是指至少价值RM50.00(或TNGSB可能随时决定的其他数额)。
- 1.14 ” **主卡**” 是指依据持卡人协议而发给一位主卡持有人的一张MasterCard及/或 VISA 卡，或任何其他品牌的信用卡。
- 1.15 ” **主卡持卡人**” 是指按照其名称而发出的一张信用卡主卡的人士。
- 1.16 ” **更换费**” 是指发行银行更换Zing卡所征收的费用。
- 1.17 ” **更新费**” 是指发行银行更新Zing卡所征收的费用。
- 1.18 ” **服务供应商**” 是意指已经与TNGSB订立协议的机构或各机构,而他们将接受TNG以作为一种支付方式。
- 1.19 ” **税收**” 是指任何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马来西亚或外国税收、徵费、关税、义务、收费、手续费，扣除或由任何有关当局加入的任何性质的扣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消费税，如商品及服务税(“GST”)和其他方面的税收和任何权益，罚款或处罚等。
- 1.20 ” **TNG**” 是指Touch 'n Go卡。

- 1.21 ” **TNG芯片**” 是指此芯片所包含的TNG便利拥有嵌入在Zing卡中的自动加额功能。
- 1.22 ” **TNG便利**” 是指使用电子钱包的支付便利包含在Zing卡的TNG芯片中备有自动加额功能的预付存额价值。
- 1.23 ” **TNGSB**” 是指Touch ‘n Go有限公司，Touch ‘n Go服务供应商，以及包括其继承公司的称号。
- 1.24 ” **TNG服务**” 指由TNGSB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方便持卡人随时使用TNG便利的付款方式来缴付过路费，停车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1.25 ” **TNG条款**” 是指由TNGSB为TNG服务并通过www.touchngo.com.my提供服务所发出的Zing卡规则与条件。
- 1.26 ” **未使用价值**” 是指嵌入Zing卡TNG芯片内的未使用存额价值。
- 1.27 ” **Zing卡**” 是指一张由TNGSB制作，并由发行银行所发行，名称” Touch ‘n Go Zing Card”，其TNG芯片备有信贷便利以作为自动加额目的(由持卡人和发行银行之间协议的规则与条件所管辖)。

2. 申请

- 2.1 持卡人必须填写一张豐隆Touch ‘n Go Zing信用卡申请表格(“申请表格”)以及连同在申请Zing卡表格上所指定的文件一起提交发行银行。
- 2.2 申请Zing卡和持卡人的签名认可就此构成在此管辖使用Zing卡以及持卡人协议的豐隆Touch ‘n Go Zing卡(信用)规则与条件以及管辖发行使用Zing卡的持卡人协议。
- 2.3 持卡人必须通知TNGSB和发行银行在申请表格中所提供有关详情的任何变更。
- 2.4 主卡持卡人必须向发行银行承担由所有Zing卡所进行的相关交易。

3. 使用条规

- 3.1 如果持卡人保有一张主卡便可以获得一张由发行银行发出的Zing卡和启动使用。
- 3.2 TNGSB须履行在Touch ‘n Go服务下的所有交易和允许自动加额价值在参与收费车道加额，只要呈现有效的Zing卡和持卡人以及有关交易必须符合本文所载的规则与条件。初次使用Zing卡确认持卡人接受本文所载的规则与条件以及管辖发行主卡的规则与条件。
- 3.3 在Zing卡中的存储价值可以在所有的收费车道独自使用或连同” SmartTag” 设备在相关TNG和SmartTag车道一起使用以及按照TNG条规在指定的服务供应商用于支付。
- 3.4 持卡人必须承担TNG便利的使用责任，以及必须根据TNGSB可能随时订立的程序，指示和准则来使用TNG便利。
- 3.5 持卡人不得转让，出售，损坏或篡改Zing卡或嵌入的TNG芯片。

4. 手续费和收费

本规则与条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收费须按照现行税率来缴税

4.1 发卡费

- (a) 持卡人将被收取作为每发行一张Zing卡(除非按照本协议的条规而豁免)后的RM10.00费用(需缴纳政府税,如有),而该等费用将记入持卡人的发行银行账户内。
- (b) 发行银行在此授权记入在主卡持卡人的相关或活跃的信用卡帐户中的全部款项所需来支付发行银行和/或TNGSB在事先通知情况下的所有费用及收费(包括增加的费用及收费)。

4.2 更换费

- (a) 持卡人将被收取作为更换一张Zing卡(除非按照本协议的条规而豁免)后的RM10.00费用,而该等费用将记入持卡人的发行银行账户内。

4.3 更新费

- (a) 所有发行的信用卡备有五(5)年的有效期限和所有发行的Zing卡备有十(10)年的有效期限。
- (b) 在期限到期时,Zing卡中的TNG芯片将完全失去操作功能以及根据第4.5条规任何未使用的价值将退还给持卡人。
- (c) 发行银行和TNGSB有自行决定权,Zing卡的期限到期时,持卡人须申请更新Zing卡以及缴付更新费RM10.00(需缴纳政府税,如有)给发行银行,而该等费用将记入持卡人的发行银行账户内。

4.4 自动加额费

- (a) 对于每项成功的自动加额,TNGSB应收取RM2.00自动加额费(需缴纳政府税,如有),持卡人在此授权发行银行将此自动加额费记入持卡人的发行银行账户内。

4.5 维护费

- (a) 维护费RM5.00(需缴纳政府税,如有)应当在六(6)个月一次从Zing卡的TNG芯片停止操作日期计算起,从持卡人的Zing卡中的未使用价值扣除来维护未使用价值。
- (b) 维护费应当扣除至Zing卡中的未使用价值被扣完为止。

5. 使用自动加额便利

- 5.1 当电子钱包中的存额价值到达预设的界限时,TNGSB将自动加额在Zing卡内TNG芯片的直动加额价值。自动加额功能仅适用于当Zing卡在各自相关的收费车道使用。
- 5.2 不得在任何收费车道和/或服务供应商进行人工加额,而它将停止自动加额功能。
- 5.3 持卡人同意自动加额功能仅限于每24小时进行一(1)次自动加额。
- 5.4 持卡人在此同意和授权发行银行在事先通知持卡人情况下进行任何自动加额交易和其他任何服务费和税务时借记相等于自动加额价值和自动加额费至持卡人的帐户。

- 5.5 尽管本文所述，TNGSB和/或发行银行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基于任何Zing卡认为合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额度不足的情况下，不满意的信贷处理，Zing卡的报失或偷窃或伪造的情况下)随时终止自动加额功能。
- 5.6 基于任何Zing卡的合理情况而终止的自动加额功能可能在发行银行的同意下重新启动，只要自动加额功能被终止的事项已获得TNGSB和发行银行的圆满解决方案。
- 5.7 Zing卡的重新启动自动加额功能只可通过持卡人联络发行银行的有关热线服务中心要求自动加额功能重新启动。在要求自动加额功能重新启动的四十八(48)小时后，持卡人便可以在由TNGSB为重新启动而选定的Touch 'n Go柜台提交Zing卡来重新启动Zing卡的自动加额功能。
- 5.8 无论是发行银行或TNGSB不得承担持卡人在任何情况下因Zing卡的自动加额功能失效所造成延误或丢失或损坏或基于任何原因或任何服务供应商拒绝接受Zing卡或以TNG来换取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作为一种付款方式的责任。持卡人在任何时候应确保他们备有替代方式让服务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
- 5.9 除另有声明，上述规则与条件，TNGSB应完全和专门向持卡人负责包含在TNG芯片中的存额价值和发行银行不得承担同一存额价值。

6. 卡交易的争议

- 6.1 此外，在不损害持卡人协议的规定下，由主卡持卡人所引发有关主卡的任何实行借记方面的任何争议必须在收到或视为收到相关的信用卡结单的十四(14)天内呈报发行银行。否则，主卡持卡人应被视为已接受其中所载的正确条款和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的证据，主卡持卡人必须同意接受其中所载事项的约束。
- 6.2 由持卡人所引发有关任何使用交易影响到TNG芯片内存额价值的任何争议应立即呈报TNGSB，并让持卡人与TNGSB自行解决。

7. 被盗，丢失和替换Zing卡的未经授权交易通知

- 7.1 持卡人须独自和完全承担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Zing卡或同样是丢失或被盗的责任。无论TNGSB或发行银行不得承担任何误用Zing卡或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丢失或被盗Zing卡的责任。
- 7.2 持卡人应迅速通知发行银行的信用卡中心有关丢失或被盗的卡，以避免招致进一步的收费诈骗。
- 7.3 尽管持卡人及时通知，TNGSB与发行银行应允许二十四(24)小时的通知时间来停用Zing卡。
- 7.4 发行银行在收到Zing卡丢失，被盗或过期的通知后，Zing卡将在七(7)个工作日替换零价值的新Zing卡。无效Zing卡的未动用余额可能被记入持卡人的帐户内并扣除所有上述第4条规里的相关适用费用。
- 7.5 在Zing卡丢失或被盗的情况下，发行银行或TNGSB不得承担在进行交易或之前于上述的24小时内通知发行银行的卡中心任何责任。持卡人须承担所有费用，包括和不限于在24小时期限内进行或招致的自动加额功能。

- 7.6 发行银行将无义务因Zing卡丢失或被盗而补发一张替换卡给持卡人。
- 7.7 所有替换的任何Zing卡必须由相关主卡持卡人授权发行银行的卡中心和应按照第4.1条规征收发行费。

8. 无效Zing卡

- 8.1 任何随后变为无效的Zing卡应由TNGSB所停用。
- 8.2 在出现Zing卡被停用的情况下，TNGSB将征收RM5.00(需缴纳政府税，如有)的维护费和这笔维护费将于每六(6)个月一次从未使用价值中扣除。持卡人同意继续自动扣将至Zing卡的未使用价值扣完为止。

9. 终止

- 9.1 Zing卡可能在发行银行的自行决定下被终止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 (a) 持卡人违反本协议所述的任何规则与条件；
 - (b) 持卡人被报过期，丢失，或被盗，伪造或损坏；
 - (c) 按照本文的规定Zing卡持卡人的使用权无效；
 - (d) TNGSB的TNG电子支付系统失效，更变，改进，升级或修改；
 - (e) 持卡人的卡帐户处于非活跃状态；
 - (f) 主卡是基于任何理由而被终止；
 - (g) 持卡人自行终止Zing卡；
 - (h) Zing卡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文件传输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发行银行和TNGSB之间同意后。
- 9.2 在不损害第9.1条规的情况下，一张终止使用的Zing卡：
 - (a) 当持卡人通知发行银行意图终止Zing卡的有效性，或
 - (b) 当发行银行通知TNGSB有关终止Zing卡。
- 9.3 按照上述第9.1条规(a)或(b)已提交的任何终止通知：
 - (a) 发行银行可建议TNGSB终止Zing卡的自动加额功能；和
 - (b) 发行银行在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根据终止的情况下可建议TNGSB禁止TNGSB终止Zing卡的TNG便利。
- 9.4 持卡人必须向发行银行和TNGSB保留承担Zing卡内的TNG芯片所有进行或招致交易的全部责任以及主卡持卡人须承担 所有影响自动加额功能的责任以及在发行银行确认收到终止通知后的24小时期间借记入其相关的卡帐户。
- 9.5 位置：
 - (a) 有关任何Zing卡内的TNG便利已被终止，按照第4.5条款的规定，未使用价值应退还给持卡人；和
 - (b) 只有在任何Zing卡内的自动加额功能已被禁用或终止，只要其中的未使用价值还没过期或已被视为不活跃，便属 有效使用，直到它的存值余额到零为止。
- 9.6 尽管本文所载，全部有关卡上的任何退款要求必须在该卡丢失，被盗，取消或终止后的九十(90)天内向发行银行呈报。

10. 修改规则与条件

- (a) TNGSB和发行银行有权在其绝对酌情权在任何时间和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添加，删除，暂停，更改或修改Zing卡使用权和在此所载的全部或部分 规则与条件。持卡人无权向TNGSB和发行银行要求任何赔偿，无论是因为修改，撤销，终止或暂停而直接或间接造成持卡人所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和损害。
- (b) 发行银行将会通知持卡人有关任何修正或更改所载的规则与条件和其更改得生效日期。在TNGSB和/或发行银行认为有必要和应被视为足以通知持卡人的情况下，所有的变更和修正将通过报章广告，通过邮件通告，或显示于TNGSB或发行银行的通告，或显示于TNGSB或发行银行的网站或在任何Touch 'n Go销售柜台。

11. 通告

由持卡人给予发行银行的所有其他通知，将按照持卡人协议实行。

12. 披露

除了所载于持卡人协议中允许披露外，持卡人在此授权发行银行向TNGSB和TNGSB的商业联盟伙伴(Projek Lebuhraya Usahasama Berhad)透露任何与持卡人有关的资料，以方便使用Zing卡，或回扣权利或为了偿还持卡人应付及拖欠发行银行和TNGSB的任何款项。